

债券代码：175144

债券简称：20 恒泰 G1

债券代码：167957

债券简称：20 恒泰 F1

债券代码：167799

债券简称：20 恒泰 C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基本内容

近日，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都天府大道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监管部门”）下发的《关于对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5 号，原文内容如下：

“经查，你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存在个别员工利用自媒体从事违规活动的情形。

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营业部的合规管理，切实提高合规管理水平，并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严格落实整改监管措施决定。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以上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

